

# 二十二团河畔镇 2025 年机关食堂 服务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党政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 11990200MB1603620C

乙 方：铁门关市活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EAG385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食堂的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 （一）地理位置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位于二十二团河畔镇文化中心院内

### （二）服务对象

食堂就餐具体人员以甲方审核确定名单为准，人员范围如下：

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援疆干部、周转编、大学生事业编制锻炼岗、退役军人事业编制锻炼岗、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兵地交流挂职干部；

2. 由团镇聘用(含返聘、长聘、临聘)，且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服务的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社会化工作者、帮工(含借调)等人员；

3. 驻团单位在岗在位工作人员，由驻团单位确定人员，

并承担相应就餐补贴经费。

### （三）服务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全年的早餐、午餐（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是否供餐根据实际需求执行）。

2. 甲方安排的其他合同内的服务工作。

### （四）就餐和补贴标准

1. 伙食标准。41 元/人/天（其中：早餐 10 元、午餐 25 元、晚餐 6 元）。

2. 人员就餐标准。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个人就餐标准为 4 元 1 人/天（其中：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由个人自行充值缴费。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就餐对象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经甲方同意纳入就餐范围的人员参照此标准执行，费用由就餐对象自行独立向乙方结账。

3. 补贴标准。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就餐补贴标准为 37 元/人/天（其中：早餐 9 元、午餐 23 元、晚餐 5 元）。其他纳入就餐范围人员的就餐补贴由就餐对象自行独立向乙方结账。

### （五）收款方式

就餐人员刷卡收入、补贴收入及公务接待费用等。

### （六）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8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后续是否再进行合同续签，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团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监督管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和设施、设备用具等，并为乙方就食堂运转维修及维护提供服务。

3. 甲方按年度定额向乙方支付机关食堂的服务费用。食堂后厨日常的运行费用(电费、水费、暖气费、天然气费、闸机网络、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食堂公共就餐区域电费、暖气费由甲方全额承担。食堂公共就餐区域及后堂卫生保洁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饮食卫生、食品安全、供餐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查及提出建议与意见，并不定期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检验乙方工作结果，当日检查出不合格项次日必须整改完毕，否则乙方应支付每次200元不等的违约金。就餐人员如发现问题可立即向甲方及团党政办公室投诉，乙方限期整改接收验收。

5.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食堂工作正常开展的，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食堂业务往来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因供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退回的同时及时更换人员填补岗位空缺。

6. 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进行监



督、管理，有义务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操作。

7. 甲方需保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室外主管道上下水的通畅、室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储藏库进行检查。检查包括：原料的新鲜度；食品的保质期；冷藏食品的摆放(生熟分开)；冰箱的清洁度等方面。检查一经发现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整改，整改后依旧不合格项，乙方应支付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机构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不定期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检验乙方工作结果，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食堂工作正常开展的，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向甲方履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支付违约金。

10. 开餐时间根据季节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满足服务需要和甲方要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人数不少于 9 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食堂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所聘用食堂经理、厨师长需有从事餐饮行业工作经验，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食堂各项工作。乙方服务人员确定后应及时将名单及信息报甲方备查，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2. 乙方要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并保证餐饮的饭菜质量和食品安全，确保“荤素搭配合理、每日菜品不重样、当日食材新鲜”，保证就餐人员吃饱吃好。

3. 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和工作规章制度等，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各类事故或不履行职责，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造成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食堂的食品卫生、消毒、环境卫生等要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下班时仔细检查水电气源是否关闭，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食堂水、电、天然气等造成浪费的，乙方按照浪费数量及金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置的物品进行质量监管。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负

责食堂厨具、电视、空调等所有电器及门、窗、窗帘、桌椅等所有食堂物资的保管和日常维护，出现遗失或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责任。乙方针对餐盘、碗、勺子、筷子、纸巾、洗洁精、牙签等易耗品损耗，应及时补充更新。乙方工作人员应熟悉食堂的设备和水电的操作规程，日常使用维护时必须注意操作的安全、规范，如因人为或不正确使用造成设备、水电线路损毁，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义务，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义务。

6.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件(如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等)的复印件交由团党政办公室备案保存。食堂的上岗人员每年须至少做一次体检，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使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穿工作服，搞好个人卫生，对就餐人员要礼貌、热情、周到。乙方要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节约意识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浪费能源、原材料的现象。

7. 乙方所有食品需经正规渠道采购，甲方监督，乙方负责采购、入库登记建台账，粮/油/菜/肉/蛋/奶/饮品/水果/调料类等商品需购买优质新鲜健康产品，并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及团党政办公室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8. 乙方每周五制定下一周菜单，向团党政办公室报备；菜品要求丰富多样、数量充足、色香味俱佳，每日确保菜品 20%以上更新率。乙方不得私自降低饭菜质量，需定期或



不定期调整工作人员来满足菜肴开发，保证质量，满足口味和服务工作需要。对于用餐人反映较多的质量、口味不佳的菜品，应及时改进或更换。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及作息时间，服从甲方管理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乙方应设立厨房餐厅设备及每日物品采购台帐。属于合同内乙方服务范围，但乙方无相关资质的，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办理，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协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让、分包给他人经营，私自分包将承担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双方合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一经发现将承担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双方合同。服务期间因工作所需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食堂产生的易耗品费用、设施设备的更新及维修维护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灭蟑灭鼠、餐厨垃圾拉运和下水道疏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保障就餐场所及设施的安全使用，出现甲方就餐人员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费用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遇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支付服务费用。

2. 支付乙方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就餐人员按照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进行刷卡消费，由就餐人员支付给乙方。另一部分按照实际就餐人员早餐 9 元、午餐 23 元、晚餐 5 元的标准分别进行补贴。其中：(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援疆干部、周转编、大学生事业编制锻炼岗、退役军人事业编制锻炼岗、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兵地交流挂职干部，聘用(含返聘、长聘、临聘)、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社会化工作者、帮工(含借调)等人员，就餐差额补贴经费由团镇本级财政解决，由甲方核准后向乙方结算。(2) 驻团单位就餐差额补贴经费，由各驻团单位向乙方一次性结算。

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遇有本行业相关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五、其他约定

1. 协议期限内，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服从团党政办公室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及团党政办公室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 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敦促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

4.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六、协议的变更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当月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有违反工作制度或履行服务内容不到位的情形，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涉事人员劳动合同。

## 七、协议的终止、解除

1.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 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 在协议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时协议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且在甲方提出整改

措施期限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乙方时协议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10%违约金。

6. 若甲方搬离服务地点或因公共建设需要改变服务场所或内部资产管理变更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给乙方的赔偿责任。

7. 若协议期满后或协议解除后，乙方未依约在规定时间内撤离甲方服务场所，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独立与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必要保险。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工作人员发生不能归责为甲方原因的事故或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协议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服务期的合同履行、日常考核等总体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和盖章(含骑缝章)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通知及司法送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尾部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2.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08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08.5.6





